

一、最低標廠商
總標價超過底價

(宣布所有合格廠名稱及報價)

洽最低標廠商
優先減價一次

最低標減價結果
是否仍超過底價

是
(宣布減價結果)

邀請所有合格
廠商比減價

是，減價未達3次
(宣布減價結果)

最低標減價結果
是否仍超過底價

是，減價已達3次
(宣布減價結果)

有緊急情事需求，且符
合採購法53條2項情形

是

簽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
員核准

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
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

是

是

比減價未達3次
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

比減價已達3次
由該等廠商抽籤

決標

廢標

否

否

否

二、最低標廠商
總標價低於底價

宣布所有合格廠商名稱及報價

最低標總標價是否
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

否

無需說明及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。
(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，仍應照價決標)

是

最低標總標價是否顯
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
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
他特殊情形

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

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

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
(得當場或限期)

5. 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擬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。

否

最低標是否
提出說明

否

7. 重新評估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。

6. 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惟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。

否

是

評估最低標說明
(得就投標廠商報價情形、市價、市場行情變化情形因素分析)

說明不足採信

4. 重新評估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。

3. 最低標標價偏低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擬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。

不合理

合理

1.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。

尚非完全合理

2. 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保留決標，並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(或較長期間內)提出差額保證金

9. 不決標予該最低標，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

否

最低標是否於通知期限內
提出差額保證金

否

8. 重新評估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慮或其他特殊情形。

是

決標